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7日电话通知
- 会议主持人：李松年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中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对外报出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444 号《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09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坚、李苒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组织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9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坚、李苒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现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3-09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坚、李苒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